

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《风电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的通知

国家能源局文件

国能新能[2016]314号

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《风电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的通知

各省（区、市）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，国家电网公司、南方电网公司、内蒙古电力公司，华能、大唐、华电、国电、国电投、神华、三峡、华润、中核、中广核、中节能集团公司，水电总院、电规总院、风能协会、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：

为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加快建立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，按照《可再生能源法》要求，根据《能源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和《可再生能源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我们制定了《风电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[风电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](#)

国家能源局

2016年11月16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1591.html>